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

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林

— 5 —

— 6 —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加强我所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，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、《财政部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、国家机关工委《印发〈国家机关工委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〉》（财行〔2017〕321号）和《关于扎实做好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党委〔2017〕39号），结合研究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党费收缴

第一条 党支部每年年初组织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

在上一月月底前

按照有关规定，按月以现金或100元以上

支票、转账支票或现金（现金），按月按工资、薪金总额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作为基数，按照有关规定交纳党费。党费按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办法，以整数计算每月应交党费数额（有关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附后。）

第三条 党费基数计算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党员在休

元（含 10000 元），交纳 1.5%；10000 元以上者，交纳 2%。

第五条 实行年薪制的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其他津补贴。5000 元以下（含 5000 元）按 0.5% 交纳党费。

部研究，报党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。

三、凡受業定費的學員，受業的學費及雜費，

第二十三條

凡受業定費的學員，其受業的學費及雜費，

其受業的學費及雜費，其受業的學費及雜費，

其受業的學費及雜費，其受業的學費及雜費，

其受業的學費及雜費，其受業的學費及雜費，

其受業的學費及雜費，其受業的學費及雜費，

其受業的學費及雜費，其受業的學費及雜費，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以上）或中巴车（25座及以下），不得租用轿车（7座及以下）。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三、经费管理

第十八条 按照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，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“必修课”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。

第十九条 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按照《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办法》（中组发〔2015〕4号）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按照《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办法》（中组发〔2015〕4号）执行。

四、其他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开展“三本一讲”。由先学先试、学用结合，重点围绕集中轮训单位所产出的专题党课。

（三）开展专题党课。由党员领导干部和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先进典型等围绕作风建设、廉政、纪律、规矩、问责、问责等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得仅以物质奖励为目的。

四

第三十条

(六)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。

(七)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

第二十一条 党建活动费用报销。各党支部经办人应当将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项目和金额，由党支部书记审核，附发票、差旅费明细、讲课费等收单、公务卡签账单等相关凭证，所党办主任审核，1000元以上须由党委书记审批，据实报销。按支出项目，分别执行下列标准：

(一) 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，按标准执行。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。

(二) 伙食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，在

标准内据实报销。会议期间，统一安排食宿的，人均伙食费不得超过40元。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。

在标准外自行解决食宿的，每人每天伙食费不得超过40元。

· 11 ·

(四) 租车费：大巴车（25座）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。

（五）租车费：小轿车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，在非办公常驻地以外的，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(五) 场地费：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。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七) 离退休干部去世慰问

二、

三、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、住宿费、餐费的项目，须预先申请，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审议和监督。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

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，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，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。党建活动所需办公用品、

附件

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姓名	岗位	薪级	相关	津贴	岗补	预发	核减	扣公积金	扣失	扣养老	扣职业	扣税	缴纳基数	比例	实交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

说明：

1.计入党费缴纳基数的工资项目有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相关津贴之和（从未冲一补04共计16项）、岗补、预发绩效等；扣除的项目有：核减绩效、公积金、失业金、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税。

2.缴纳基数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，比例为0.5%；3000-5000元（含5000元），比例为1%；5000-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，比例为1.5%；10000元以上，比例为2%。

3.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，以整数计算党员每月实交党费数额。

